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 |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
|---------------------|------------------------------------|------------------|--|---|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 港元 (附註4) |
|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 122,49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 122,49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2,499,000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股新股份計算，並已計及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0年9月30日已於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股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363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月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公佈的中間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概無作出聲明該等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不會進行轉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以及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股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363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月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公佈的中間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概無作出聲明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會進行轉換。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基於上市規則第4.29(1)段並按以下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0年1月1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的綜合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1)、(3)} (不低於人民幣120.7百萬元)
(相當於約143.1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2)、(3)} (不低於人民幣[編纂])
(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製利潤估計的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所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以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編纂]股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有關計算並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按本文件「股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人民幣0.84363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月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公佈的中間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